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2783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30日

商 标

丽涂国际

申 请 人 武汉九西营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道279号烽火机电综合市场A区8号门面

代理机构 佛山市中诚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食用色素